****

**档案遗留在校证明**

兹有我校 （学部、院） □本科 □硕士 □博士 毕业生 ，学号 ，毕业后未转档，其学生人事档案一直遗留在我校档案馆。

特此证明

**此证明仅一次有效，后续请根据录用结果及时转档：**

* 已被录用请按录用单位要求转至档案接收单位；
* 未被录用请将档案转至（生源）户籍地人才中心。

转档流程请参看**档案馆网站-->办事指南“毕业生和退学学生转档流程”。**

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

人事档案室

20 年 月 日